

T/CPEA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T/CPEA XXX—20XX

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评价规范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e Industrialization Promotion Center of Medical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基本要求	1
5 评价指标	2
6 评价程序	3
7 评价结果	3
附 录 A	4
附 录 B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科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西藏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道合药业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学、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天星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鲁北药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春颖、张明会、许波、宋伟国、谭亮、李花蕊、何船、刘志、刘新泳、刘文霞、李君伟、王克柳、胥云、余倩、刘畅

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评价程序、评价结果。本文件适用于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药创新成果

由组织或个人开展各类医药创新活动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和新材料等。在未注明情况下，本标准所称医药创新成果系指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

3.2 产业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现效益为目标，依靠专业服务和质量管理，形成的系列化和品牌化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

3.3 相关方

可影响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创建的决策或活动、受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创建的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创建的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4 评价基本要求

4.1 合规性要求

4.1.1 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促进中心的组建，由其主管部门审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

4.1.2 有固定的可自主支配的办公和服务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信息网络设施。

4.1.3 有与所从事的生产力促进工作相适应的人员结构和资金实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上年度

人均服务收入 10 万元以上。

4.1.4 具备必要的联系、组织、协调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专家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具有稳定的企业服务群体和比较显著的服务业绩。

4.1.5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年度监督审核。

4.1.6 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具有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体制机制，从业人员中大学本科以上人员大于 70%。

4.2 主要工作职责

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4.2.1 信息服务：根据医药企业需求，向其提供科技、经济、政策法规、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4.2.2 咨询服务：为医药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政策法规等咨询服务与顾问服务。

4.2.3 技术服务：为医药企业导入先进适用的技术，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开发、推广和示范，及产品检测、中间试验等。

4.2.4 培训服务：为医药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教育与训练服务。

4.2.5 创业服务：为医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提供孵化服务。

4.2.6 其他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为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4.3 管理体系

4.3.1 质量管理体系

4.3.1.1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

4.3.1.2 质量管理体系宜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

4.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3.2.1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28001 的要求。

4.3.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

5 评价指标

5.1 企业类中心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注册为事业单位但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类产业化促进中心评价指标。具体指标及解释见附录 A。

5.2 事业类中心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心参加事业类考核。事业类产业化促进中心评价指标。具体指标及解释见附录 B。

5.3 计分方法

5.3.1 财务数据评价指标。

每个具体指标数据基础分值为 60 分；根据评价年度与上一年度的增加百分比计分，每增加 1%加 1 分，直至 100 分。

单项具体指标的最终得分=（基础分+增加分）×该项具体指标的最终权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3.2 统计数据评价指标。

（1）统计指标的分值，企业类见附录 A，事业类见附录 B。

（2）沟通交流中的指标根据评价年度的情况，由评价机构相应给出 1.0、0.7、0.4、0.1 的分值，即为变换值。

5.3.3 单项具体指标的最终得分=变换值×该项具体指标的最终权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3.4 评价指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具体指标的算术和。

5.4 指标采集

5.4.1 财务数据的获取。上报的财务报表。

5.4.2 统计数据的获取。上报的统计数据。

6 评价程序

医药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心评价程序包括自我评价和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以第三方评价结果为准。

7 评价结果

7.1 评价结果分为四类。

A 类。即评价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企业类、事业类产业化促进中心。

B 类。即评价得分在 70-85 分之间的企业类、事业类产业化促进中心。

C 类。即评价得分在 60-70 分之间的企业类、事业类产业化促进中心。

D 类。即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企业类、事业类产业化促进中心。

7.2 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产业化促进中心应接受培训、进行整改。

7.3 在评价过程中，参与评价的产业化促进中心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况时，视为该中心评价结果为 D 类。

1. 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2. 上次评价结果为 D 类且未按时参加培训、进行整改的。

附录 A

企业类产业化促进中心评价指标及解释

(一) 评价指标及权重

分类	权重	具体指标	权重	来源
中心规模	22	资产总额	6	财务
		职工人均资产	6	财务
		实收资本	5	财务
		职工人均资本	5	财务
服务成效	36	服务性收入总计	8	财务
		政府支持收入净额	6	财务
		业务增长率	8	财务
		人均服务收入	8	财务
		服务企业总数	6	统计
财务效益	15	主营业务利润率	5	财务
		平均净资产	5	财务
		净资产收益率	5	财务
人力资源	12	职工总数	6	统计
		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6	统计
沟通交流	15	报表及时与准确性	5	定性
		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5	定性
		信息沟通情况	5	定性

(二) 统计指标相应的分值

具体指标	取值区间	变换值
服务企业总数	≥ 150	1.0
	$150 > \geq 120$	0.7
	$120 > \geq 100$	0.4
	$100 > \geq 60$	0.2
	< 60	0.1
职工总数	≥ 100	1.0
	$100 > \geq 70$	0.8
	$70 > \geq 50$	0.6
	$50 > \geq 30$	0.3
	< 30	0.1
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geq 95\%$	1.0
	$95\% > \geq 90\%$	0.8
	$90\% > \geq 85\%$	0.5
	$85\% > \geq 80\%$	0.3
	$< 80\%$	0.2

（三）指标解释

1. 资产总额。

取值于评价当年“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的“年末数”。

2. 职工人均资产。

职工人均资产=年末资产总额/年末职工人数。

3. 实收资本。

取值于评价当年“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的“年末数”。

4. 职工人均资本。

职工人均资本=年末实收资本/年末职工人数。

5. 收入总计。

取值于评价当年“收入支出表”的“收入总计”的“年末数”。

6.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取值于评价当年的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本年实际数”；

7. 业务增长率。

业务增长率=(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

8. 人均服务收入。

人均服务收入=收入总计/职工总数。

9. 服务企业总数。

指当年接受过中心提供某项服务的企业数量。若某企业接受过多项或多次服务,仍按一个企业计数。

10.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11. 平均净资产。

平均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年初数+所有者权益年末数)/2。

12.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 职工总数。

指在本中心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停薪留职人员)以及聘期在一年以上的中心长期聘用人员的数量。

14. 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指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职工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15. 报表及时与准确性。

按时、认真填报统计快报和年报,报表中未发现虚报、瞒报、漏报指标。

16. 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按要求参加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17. 信息沟通情况。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宣传信息,每年在工作网站发表的信息数量和质量。

附录 B

事业类产业化促进中心评价指标及解释

(一) 评价指标及权重

分类	权重	具体指标	权重	来源
中心规模	16	资产总额	8	财务
		职工人均资产	8	财务
发展能力	37	收入总计	8	财务
		非政府性收入比例	7	财务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7	财务
		业务增长率	7	财务
		服务企业总数	8	统计
服务条件	14	人均政府投入	7	财务
		政府投入增长率	7	财务
人力资源	18	职工总数	6	统计
		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6	统计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	6	统计
沟通交流	15	报表及时与准确性	5	定性
		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5	定性
		信息沟通情况	5	定性

(二) 统计指标相应的分值

具体指标	取值区间	变换值
服务企业总数	≥ 150	1.0
	$150 > \geq 120$	0.7
	$120 > \geq 80$	0.4
	$80 > \geq 50$	0.2
	< 50	0.1
职工总数	≥ 80	1.0
	$80 > \geq 50$	0.7
	$50 > \geq 30$	0.4
	$30 > \geq 20$	0.2
	< 20	0.1
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geq 85\%$	1.0
	$85\% > \geq 80\%$	0.7
	$80\% > \geq 75\%$	0.4
	$75\% > \geq 70\%$	0.2
	$< 70\%$	0.1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	$\geq 80\%$	1.0
	$80\% > \geq 75\%$	0.7
	$75\% > \geq 70\%$	0.4

	70%>≥65%	0.2
	<65%	0.1

（三）指标解释

1. 资产总额。

取值于评价当年“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的“年末数”。

2. 职工人均资产。

职工人均资产=年末资产总额/年末职工人数。

3. 收入总计。

取值于评价当年“收入支出表”的“收入总计”的“年末数”。

4. 非政府性收入比率。

非政府性收入比率=非政府性收入总额/本年度收入总额×100%。

5.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事业类中心的“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本年收入总计—本年其他收入。

6. 业务增长率。

业务增长率=(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

7. 服务企业总数。

指当年接受过中心提供某项服务的企业数量。若某企业接受过多项或多次服务,仍按一个企业计数。

8. 人均政府投入。

人均政府投入=上年各级政府投入总额/职工总数。

9. 政府投入增长率。

政府投入增长率=(本年各级政府投入总额—上年各级政府投入总额)/上年各级政府投入总额×100%。

10. 职工总数。

指在本中心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停薪留职人员)以及聘期在一年以上的中心长期聘用人员的数量。

11. 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指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职工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12.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

指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13. 报表及时与准确性。

按时、认真填报统计快报和年报,报表中未发现虚报、瞒报、漏报指标。

14. 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按要求参加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15. 信息沟通情况。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宣传信息,每年在工作网站发表的信息数量和质量。